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17.HK)

# 生物多樣性政策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1. 引言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10 年的資料](#)，生物多樣性是指「地球上各種各樣生命形式。包括一切有機體、物種及種群；當中涉及的遺傳變異；及其群落和生態體系的複雜組合。」

在新世界 2030+可持續發展願景(「2030+願景」)的指導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簡稱為「新世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明白防止生物多樣性的潛在消失和自然環境退化的重要性及其與氣候變化的密切相關。失去生物多樣性可導致某些原材料無法維持應有的數量及品質，造成供應鏈中斷。因此，集團將根據國際及本地的倡議如《[歐盟生物多樣性戰略 2030<sup>1</sup>](#)》及《[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 2035<sup>2</sup>](#)》或其他相關指引，保護生物多樣化的自然環境。

## 2. 應用範圍

集團鼓勵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參考本政策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業務單位可制訂其所屬政策。

## 3. 承諾

集團承諾：

- 遵守或超越有關法定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在開發前階段進行生態評估；

---

<sup>1</sup> 歐盟生物多樣性戰略 2030: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actions-being-taken-eu/eu-biodiversity-strategy-2030\\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actions-being-taken-eu/eu-biodiversity-strategy-2030_en)

<sup>2</sup>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 2035: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updating\\_bsap/files/common/HKBSAP\\_2035\\_TC.pdf](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updating_bsap/files/common/HKBSAP_2035_TC.pdf)

- 避免於世界遺產及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I-IV 類保護區進行開發；
- 儘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維持生物多樣性的所有潛在不利影響，例如，採用受認可的標準（如 FSC 及 PEFC），以更具持續性的方式利用自然資源，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促進生態恢復<sup>3</sup>；
- 儘量減少棲息地干擾、退化和營運期間對棲息地的間接影響；
- 選址過程中加強考慮地點的可持續性，並識別任何不合適的選址情況；
- 提高員工和社區等持份者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及
- 與外部持份者合作（例如，非政府組織），以履行我們的承諾，並支持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方案/舉措。

#### 4. 監督和報告

環境風險因素包括生物多樣性已被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便供新世界旗下各部門和業務單位每六個月進行相應評估。評估結果將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便及時作出反應。

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主要舉措和方案將在於新世界的年報或可持續發展網站上披露，並報告予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 5. 審閱政策

倘若本政策因應法規變動及最佳實踐的出現而須作出必要的更改，有關更改將提交予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供其審閱，並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呈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供其批核。

---

<sup>3</sup> 生態恢復指協助已退化、受破壞或損害的生態系統復原的過程(<https://iucn.org/our-work/topic/ecosystem-restoration#>)

## 6. 政策實施

- 本政策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sustainability@nwd.com.hk](mailto:sustainability@nwd.com.hk)。

完